

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

第一章總則

- 第1條：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。
(本公司英文名稱為_____。)
- 第2條：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
1.
2.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- 第3條：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____(縣／市)，
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- 第4條：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第5條：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。

第二章 股份

- 第6條：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____元，分為____股，每股金額新臺幣____元，得分次發行。
(或
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，資本分為____股，得分次發行。)
- 第7條：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，不得為之。
- 第8條：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，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(或____條件)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
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，包括符合一定條件(或____條件)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
本公司發行新股時，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(或____條件)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
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(或____條件)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